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以及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近年来，四川省社会经济和路网已发生显著变化，成自泸、自隆及内威荣高速原车流量模型与现状差异日益显现。为了加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这三条高速公路按重新预测的交通流量进行摊销，相应调整摊销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准则报表格式要求，本次会计政策修订需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应当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要求，企业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财务报表格式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

近年来，四川省社会经济和路网已发生显著变化，成自泸、自隆及内威荣高速原车流量模型与现状差异日益显现。为了加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三条高速公路未来交通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并分别出具《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财务评价》报告，自2017年1月1

日起对这三条高速公路按重新预测的交通流量进行摊销，相应调整摊销率。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新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第 42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新准则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需要修订变更会计政策。

根据新准则报表格式要求，本次会计政策修订需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应当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要求，企业对新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财务报表格式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本次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2012 年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确定了车流量法为特许经营权成本摊销的会计政策。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集团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在特许经营期内按工作量法（交通流量法）进行摊销，并于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为了加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三条高速公路未来交通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并分别出具《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财务评价》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这三条高速公路按重新预测的交通流量进行摊销，相应调整摊销率。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影响项目	影响金额（元）
无形资产	28,981,977.69
预计负债	4,812,039.68
营业成本	-24,169,938.01
净利润	24,169,938.0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169,938.01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未来期间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高速公路整个运营期来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路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路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四川路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